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827號

原　　告　王品筑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王又真律師
　　黃信豪律師
被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郭正煌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979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對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吉有利利率變動增額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之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王品筑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一、貴院114年度128979字0000000000號被告與莊寶雲間因債務扣押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保單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二、命准終止南院發114司執廉128979字第0000000000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97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原告對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吉有利利率變動增額終身壽險保險契約(保單號碼

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本院卷第118至119頁)，核屬更正法律上陳述，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債務人莊寶雲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送達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權利，然原告對莊寶雲無保險法第16條之保險利益，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系爭保險契約於110年2月5日將要保人變更莊寶雲之行為應屬無效，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應仍為原告，且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均係原告向姐姐王○婷借款方式繳納，非莊寶雲自行出資，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價值應係原告之財產，故被告公司對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並無強制執行權利，爰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保險契約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莊寶雲係原告之母親，依民法第1114條第1項規定，該2人應互負扶養義務，並不以同居共財為必要，故莊寶雲對原告應有保險利益，則系爭保險契約將要保人變更為莊寶雲，自屬合法有效。另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原告向王○婷借款，再由王○婷代莊寶雲繳納保費，則原告辯稱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係原告財產等語，亦與事實未合。從而，原告之主張難謂有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公司於114年9月8日以本院99年10月21日南院龍99司執明字第83547號債權憑證對莊寶雲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㈡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原告，且該保險契約訂約時要保人原為原告，嗣於110年2月5日將要保人變更為莊寶雲。

㈢系爭保險契約保險費之繳費及代繳情形，則如本院卷第101至105頁之富邦人壽之保費繳納明細表所示。

㈣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就系爭保險契約於114年10月7日以南院發114執廉128979字第1144090110號扣押執行命令，命富邦人壽不得對莊寶雲清償，富邦人壽並於114年10月22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453,440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保險法第16條、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且保險法第16條第1款所謂「家屬」，係指民法第1123條所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而同條第2款所謂「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係指現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及其他實際供給生活費或教育費之人(72年5月2日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研究意見意旨參照)。是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者，必須對被保險人有合法之保險利益，保險利益旨在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訂立保險契約時，固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但保險利益之有無，本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間而為判斷，人身保險契約成立後如有變更要保人情形，變更後之要保人仍須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否則其變更自不生效力，始與確保保險標的之安全，減少道德危險發生之立法意旨相符。經查：

1.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原告，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則於110年2月5日由原告變更為莊寶雲等情，業據兩造不爭執(見不爭執之事項㈡)，而觀諸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59頁、第161頁)，於上開時間為變更要保人時，原告之戶籍係設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地址，莊寶雲之戶籍則係設於臺南市○○區○○里○○00號之6地址，顯見該二人非設籍於同一處，原告亦稱：其自國中即離家，而與定居北部阿姨莊○貴同住，且於要保人變更時，亦居住在臺

北等語，被告則未就原告與莊寶雲間有何以永久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乙情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與為莊寶雲為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家屬，而不具保險法第16條第1款之保險利益。

2. 另被告固主張原告與莊寶雲間互負法定扶養義務等語，然依前揭說明，保險法第16條第2款之保險利益須現實受扶養人對於其扶養義務人始有保險利益，而依被告提出之莊寶雲財產現況說明書記載內容(本院卷第81頁)，莊寶雲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前之兩年收入為60萬元，即每月固定收入25,000元，而前揭調解聲請前之兩年固定生活必要支出僅432,000元，益徵莊寶雲之財產現況尚足以供其維持生活，則原告是否對莊寶雲負有扶養義務顯非無疑，被告亦未就原告有何實際供給莊寶雲生活費乙情舉證證明，難認原告係莊寶雲之現實負有扶養義務或實際供給生活費之人，而不具保險法第16條第2款之保險利益。

3. 綜上，莊寶雲對於原告依法並無保險利益，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於110年2月5日由原告變更為莊寶雲，自不生要保人變更之效力，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仍為原告。

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系爭保險契約遭本院以114年10月7日南院發114執廉128979字第1144090110號扣押執行命令扣押在案，業經兩造不爭執(見不爭執之事項㈣)，亦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於110年2月5日由原告變更為莊寶雲時，因莊寶雲對原告無保險利益，上開要保人變更行為應屬無效，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仍均為原告，該等保險之財產權均仍屬原告所有，已如前述，則原告有足以排除上開強制執行之權利，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險契約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謝靜茹